





PHYTTER 一般代銷商申請書暨契約書

*申請人填寫欄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人姓名 | | PHYTTER 代碼 (已申請成為 PHYTTER 客戶者請填寫) | |
| 生日 | 西元 年 月 日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申請人身分證號 /公司統編 | | 申請人電話 | (H) (行動) |
| 公司負責人 (公司戶必填) | | 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(公司戶必填)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 (縣市) (鄉鎮市區)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E-mail | | | |
| 申請人 簽章 |   | | 1. 申請人已詳讀背面 PHYTTER 代銷商契約書且同意遵守合約內容及相關規定 2. 簽名須以中文正楷方式填寫，申請人為公司戶時請蓋公司大小章 |
| 法定 代理人 |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| |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： |
| | 申請人年齡未滿 20 歲，需其法定代理人於本欄中簽章，未簽章者無效(已婚者不在此限)。 | |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 |

注意事項:凡申請成為代銷商者，請務必附上個人：身份證正反面影本+銀行帳戶影本。公司：營利事業登記證+銀行帳戶影本+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正本由公司留存，客戶自行影印副本留存。

權利金銀行匯款帳戶或 ATM 轉帳安泰銀行代號 816 安泰銀行信義分行帳號 00212603466500 公司名稱：迅聯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匯款後請在匯款憑證上註明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 02-6602-1264)

| 公司專用欄位 |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
| 客服經辦人員 | 財務部 | 客服建檔人員 | 工務 |
| | | | |
| 備註欄 | | | |

* 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填寫您介紹人之 Phytter 代碼，如未填寫導致權益受損，本公司蓋不負責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*正本由公司留存，客戶自行影印副本留存

Sales PHYTTER 代碼： _____



PHYTTER 代銷商契約書

茲因代銷 PHYTTER 電信產品事宜，立約人爲迅聯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及申請加入代銷商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一、基本權利與義務

1. 本契約期間爲自簽約日起一年，期滿除雙方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外，視爲雙方同意以相同條件續約一年，爾後亦同，不再換約。但甲乙雙方如需提前終止合約，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。
2. 本契約簽訂後，乙方得代爲推銷甲方所提供電信產品，甲方並應支付乙方合理之報酬。實際報酬金額及給付方式，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。
3. 乙方若有偽冒、瑕疵、套取利益或不符合甲方其他規定之情形時，甲方得依相關規定扣減應支付予乙方之報酬。
4. 乙方代銷甲方電信產品所獲得之客戶，均應同意既定之電信產品合約條款，且甲方對其客戶具有絕對管理權，乙方無異議。
5. 乙方於執行本代銷合約之工作內容時，負有告知客戶加入後相關的規定事項義務。
6. 乙方不得將因本合約所生之權利與義務轉移予第三者。
7. 甲方對於本合約之內容，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，惟應將修訂後的內容提供予乙方知悉，乙方亦應確實遵守之。
8.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求，在不影響代銷商權益下，有權將提供給代銷商服務轉給第三家公司繼續服務

二、用戶資料與維護

1. 乙方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維護並確保因代銷期間所取得用戶資料及證件副本之安全。
2. 乙方因代銷甲方產品而收取客戶申辦資料及證件副本，於送交甲方以前即送交過程中，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確保該資料不致遺失、遭竊或洩漏給第三人。
3. 乙方不得對客戶資料、證件副本或其他足資辨認用戶個人身分之資料，從事與本契約規定無關之利用。
4. 乙方於執行本契約相關業務時，除應遵守本契約之規定外，並應遵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；乙方若有違反本條相關規定時，視爲乙方違約且得作爲甲方終止契約之事由，若因此造成甲方或客戶損害，乙方應負擔賠償責任。

三、保密義務

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甲方之客戶資料、營業資訊及其他相關秘密時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自行或提供予第三人爲直接或間接利用，致影響甲方的商業利益。

四、商標及服務標章使用

甲方授權乙方使用範圍，僅限於甲方所提供之甲方商品，雙方契約關係終止、解除或屆滿時，乙方應立即停止繼續使用甲方之商標及圖文標記。

五、終止合約

1. 乙方於代銷期間，作出任何有損甲方商譽之情形，並經甲方查證屬實者，甲方有權利立即終止本代銷契約。
2. 乙方承諾不得利用代銷期間從事任何非法活動、不實行銷文宣內容、違反台灣相關法令等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。而乙方如因此產生交易糾紛，應由乙方負責解決，概予甲方無關。
3. 任一方有歇業、停業或自然人死亡之情況發生時，雙方代銷合作即自動終止。

六、管轄法院

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管轄法院。

PHYTTER「一般代銷商」申請專案內容

一、專案內容

| 申請成為身分 | 權利金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一般代銷商 | 5,000 元 | |

二、代銷報酬

1. 佣金制度(通信費佣金)

| 通信費佣金 | | 推薦佣金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所有客戶當月已繳通話費達 | 佣金率 | 佣金 |
| 1~300,000 元(含) | 1% | 推薦客戶：200 元 |
| 300,001 元(含)以上 | 2% | 推薦代銷商：500 元 |

2. 通信費業績統計基礎為每月 1 號至當月最後一日(月底)。

3. 通信費佣金計算方式為「所有客戶當月已繳通話費業績統計合計*佣金率」

4. 佣金發放為每月 25 日發放前月佣金報酬予代銷商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個工作日，佣金將匯入代銷商銀行帳戶，匯款的手續費，由代銷商佣金扣除。

5. 當月結算後佣金累計未達 200 元，則佣金先予以保留，待佣金累計至該月已達 200 元，始於該月發放佣金。

6. 本公司得依據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，對代銷商代扣所得稅，代銷商如為公司行號，須先檢附發票(每月 20 日前)予本公司，始於當月發放，如逾期將於次月發放。

7. 客戶應繳通話費用已超過 2 個月未能繳付，該筆通話費將不再列入代銷商佣金的計算。

8. 本代銷報酬計算方式，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 98.12.31，期滿除本公司有其他之意思表示外，將另案換約，反之則表示本公司同意以相同條件續約一年，爾後亦同，不再換約。

本人同意申請上述 PHYTTER 節費電話代銷專案內容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(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份證明文件)

三、身分證明文件

| 申請人身分證件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|--|---|--|------|--|
| <h3>身分證正面黏貼處</h3> <p>(申請人為公司行號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) (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)</p> | | | | <h3>身分證背面黏貼處</h3> <p>(申請人為公司行號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) (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)</p> | | | |
| 銀行名稱 | | 銀行代號 | | 帳號名稱 | | 分行代號 | |
| 銀行帳號 | | | | | | | |
| <h3>申請人銀行存簿影本黏貼處</h3> | | | | | | | |

*正本由公司留存，客戶自行影印副本留存